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8日海洋教育字第1020017018號令發布

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國內外海洋教育相關資源，健全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，提升全民海洋意識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人才分析：建置海洋類科專業人才培育長期資料庫，持續提供分析與推估海洋人才供需情形。
- 二、政策推動：評估全國海洋教育執行情形，協助政府推動海洋教育政策。
- 三、資源整合：整合海洋教育相關資源，建立全國海洋教育學習平台。
- 四、教育傳播：聯合國內外海洋教育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海洋教育，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海洋教育相關知能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海洋教育之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級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其聘期一任四年，得連任一次，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，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「政策發展組」與「整合傳播組」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各組得設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」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11至15人，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
委員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兩年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外，得由本中心爭取校外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